

沙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号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6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8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 号）、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冀农组〔2022〕2 号）、中共邢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邢台市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邢农组〔202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在全市推行“田长制”模式的耕地保护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及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市、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健全以田长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网格管理责任，全面建立推行“田长制”，统筹推进耕地保护治理水平，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各类侵占耕地违法行为，严守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严保严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红线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切实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

辖和土地权属，坚持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区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3.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真实耕地状况及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认真审视耕地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查明情况、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全面加强源头治理，提高辖区内耕地保护利用水平。

4.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调动各方耕地保护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六个严禁”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全面建立市、乡、村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到 2025 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1. 严格管控耕地，确保数量不减少。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加强监管考核，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随意占用。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要求、用地标准、产业和供地政策的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和办理用地审批，严格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2. 强化规划管控，保证用途不改变。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农业结构调整不得擅自改变耕地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种植林果、绿色通道建设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坚决制止和杜绝掠夺式生产、撂荒、闲置、改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

3. 加强机制建设，保证不被侵占和破坏。各级田长要切实履行工作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办要依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查处工作流程，明确任务分工，厘清责任边界，严

格执法监管。

二、组织体系

(一) 组织形式

根据我市实际，设立市、乡镇办、村三级田长。

1. 市级田长设置。市级设立总田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田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以乡镇办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2. 乡镇办级田长设置。乡镇办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乡镇办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3. 村级田长设置。村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村级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委员担任，履行本村域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耕地承包者和种植者主体责任，落实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相应责任。

(二) 主要职责

各级田长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1. 市级田长：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市级田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辖区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指导、协调、

督促辖区内乡镇办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对下一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负责定期召集乡镇办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

2. 乡镇办级田长。乡镇办级田长负责本乡镇办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乡镇办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制定本乡镇办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确保村级田长落实到位；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在本乡镇办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集村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针对村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负责组织对村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定期向上级田长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3. 村级田长。村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村级田长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预防承包人改变耕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稻谷三大谷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撂荒、改变农业种植结构等“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和代表会、广播、微信、宣传栏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耕地保护政策。每月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将“田长制”落到实处。要建立市、乡镇办级“田长制”办公室，完善相应工作机制，逐级落实耕地保护田长责任制，加强督导，压实责任，确保各级“田长制”工

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考核监督。市政府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田长制考核指标，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乡镇办、村级田长，将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实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充分利用悬挂横幅标语、农村广播等方式，以及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手段，对全面推行“田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设立“田长制”标志牌，标明保护面积、范围、责任田长及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共同管理，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和监督的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沙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田 长：	王 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田长：	乔万国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裴江龙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占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立辉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张进平	市林场场长
	刘民华	市交通局局长
	申志伟	市城管局局长
	韩伟波	裕漈办事处主任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张 超	桥西办事处主任
	姚广科	周庄办事处主任
	韩健鹏	赞善办事处主任
	王镜宇	新城镇镇长
	马建强	白塔镇镇长
	陈相涛	綦村镇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镇长
	刘鹏达	册井镇镇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镇长
	李燕科	柴关乡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乡长

市级耕地保护“田长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李树军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田长制实施工作。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 年 11 月 10 日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沙政办字〔2020〕48 号）同时废止。

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河市境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的对沙河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

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快速扑救，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在确保扑救人员自身安全基础上，快速反应、科学扑救，最大程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组织、协调和指导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区

保护重点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工

作，严防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沙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履行好既定职责，积极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火救灾有关工作。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森林防火期，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场、文广体旅局、交通局、城管局、供电公司抽调专人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实行联合办公，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相关事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有关工作。

乡镇办、重点林场和重点景区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1.2 市森防指职责

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邢台市森防指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

（1）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决定森林火灾防治政策措施；

（2）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3）监督检查各乡镇办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邢台市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3.1.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邢台市委森防办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邢台市和我市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我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

势，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研判发布全市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负责全市 12119 森林火警电话；

（6）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市森防指领导指示要求，做好市级预案启动、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7）承担一般森林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

（8）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9）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3.1.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密切

协作，积极落实森林防灭火防治措施和响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其主要职责：

各乡镇办、开发区：全面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和我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完善森林防灭火包联责任体系，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组织防灭火巡查巡护，设置防火检查站，严格火源管控，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全面实施依法治火；加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提升森林消防装备、灭火器具储备；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方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做好辖区森林火情监测、核查及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处置早期火情；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后勤保障供应工作，完成火场看守工作；做好本辖区其他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我市森

林防灭火有关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协助相关单位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协助配合省、邢台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承担森林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负责沙河市森林消防大队建设、营房建设和扑火物资储备；指导协调林区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相关事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可燃物清理、隐患排查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落实

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人；负责全市森林火险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全市火险形势，组织开展森林封山防火工作，打击涉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查处相关行政案件；负责全市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行业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林场、涉林单位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组织全市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瞭望员队伍建设，负责行业内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市县森林防火联防联控；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防、森林火险预警、森林火情监测、热点核查与森林火情早期处理工作，按规定上报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期间信息，及时提请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程序，配合应急管理局扑救森林火灾；承担森林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工作；配合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

森防指交办相关事宜。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火灾扑救物资以及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人员技能培训，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配备；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林场：负责做好所辖林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

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市文广体旅局：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严防火灾发生，做好应急准备，紧急处置火情。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火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火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在所辖公路森林火灾易发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周边可燃物，并组织管护人员进行巡护，防止森林火灾发生。负责所辖国省干道、县乡道路公路界范围内林带的防火工作。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所辖园林、绿化带的防火工作。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

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农林种植、鲜果类种植等农业生产防火工作，指导协调林缘农田秸秆综合利用，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预测，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分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环境监测，评估火灾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创造良好禁火氛围，密切监测林区林缘秸秆禁烧，及时推送火情信息，追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核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消除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隐患。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及时下达资金。根据需要，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负责安排下达上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治用水。做好防火区水利设施周边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全市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

因灾伤病人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疫情隔离人员转移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受伤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规范用火行为，严禁林区明火祭祀，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对接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调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援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退役军人的褒扬和抚恤工作。协调军供保障机构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在沙河市纸质媒体、沙河市广播、电视台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安全提示。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供电及电力安全工作；负责开展林区电力线路通道火灾隐患治理，会同林业部门

在高危林区开辟电力线路走廊；加强林区线路巡护，排查电力设施隐患，强化施工防火操作，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和林木挂碰等引发森林火灾。森林防火期与相关单位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市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地界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移动沙河分公司、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铁塔沙河分公司：负责做好扑火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后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林区通信线路巡查检修，在森林火灾易发生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修剪清除线下可燃物，消除沿线森林火灾隐患；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安全提示。

沙河市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林区通信线路巡查检修，在森林火灾易发生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修剪清除线下可燃物，消除沿线森林火灾隐患；组织对灾区广电网络系统的抢修、恢复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和发布重要时段安全提示。

3.2 扑救指挥

根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国森防发〔2021〕1号）和《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等有关规定，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结合实际，科学扑救森林火灾。

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属地乡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沙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邢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提请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火情发生后，属地乡镇办立即启动乡镇级预案，开展紧急扑救，乡镇办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担任指挥长，指挥扑救；启动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前线指挥部升级为沙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火情监

测组、火灾案件侦破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十二个工作组), 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负责统筹全局、把关定向和拍板决策; 由实战经验丰富的专职领导、行业专家担任前线指挥部专业副总指挥, 负责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 制定扑救方案, 协助总指挥完成森林火灾扑救; 后续根据扑救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 相应调整指挥层级。

当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 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 可设立一个总前线指挥部, 并设立相应的分前线指挥部。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及各方扑救力量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 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跨县(市、区)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 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 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36 号)有关规定执行。

3.3 专家组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

组, 对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应对森林火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应急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 军队支援力量为辅, 乡镇办半专业扑火队以及当地承担辅助性任务的群众干部队伍为补充。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 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 临近乡镇办力量和其他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 市森防指提出申请, 由邢台市森防指统筹协调。

调动外地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 市森防指提出申请, 由邢台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共同执行扑火任务, 由市政府向邢台军分区、武警邢台支队提出需求。

需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 由邢台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请示, 由应急厅协调办理。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 应制定紧急避险预案, 明确撤离路线和示

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紧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会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市森防指向成员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防火区乡镇办、有关部门、林场、涉林经营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

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大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力度，严格火源管控，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火源管控和督导检查，盯紧林区人员，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调整力量部署，靠前驻防，携装巡护。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到期后自动解除。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和处理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制度。市森防办归口管理森林火灾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森防办。各乡镇办、相关部门要按照“有火必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部门和相邻区域。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护林员、巡护队以及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及时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

话 12119 报警，并立即向属地乡镇办、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文广体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城管局、环保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掌握的森林火灾信息上报市森防办。当接到上级指挥机构热点信息后，应按时进行反馈。

5.2.2 分级报告

（1）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属地乡镇办、相关部门应当将起火时间、地点、原因、火情态势、过火面积、扑救情况、火场气象和森林受害情况立即报告市森防办：

①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②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 有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④ 威胁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连片林区的森林火灾；

⑤ 乡界、县界周边发生的森林火灾；

⑥ 需要市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⑦ 其他应当报告的森林火灾。

（2）发生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市森防办应当立即向市委、市

政府报告：

① 持续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②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 有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④ 威胁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的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

⑤ 乡界、县界周边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⑥ 其他应当报告的森林火灾。

（3）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市森防办应当将火灾发展情况、扑救情况、火场气象情况和森林受害情况立即报告邢台市森防办：

①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② 持续 3 小时或当日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③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④ 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⑤ 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⑥ 地级行政区域周边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⑦需要邢台市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⑧其他应当报告的森林火灾。

6 火情早期处理

森林火情早期处理任务，主要包括火情的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先期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信息报扑同步。

接到热点推送信息或森林火情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度属地乡镇办、林场、涉林部门、村庄、涉林企业、林权单位等属地基层防扑火力量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并开展早期处理工作，根据现场情况提出调动驻地森林消防中队赶赴支援处置。附近乡镇办、林场、村庄、涉林企业、驻地森林消防中队等防扑火力量，要本着“宁可调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兵”的原则，积极赶赴支援，抓住有利先机，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1 火情核实

接到火情信息，乡镇办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带领乡镇级防扑火队迅速前赴处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快速定位着火点，村、林场、权属单位等一线防扑火队紧急前往探查与处置，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地理、

气象、火势、交通等现场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范围等信息，提出进一步处置建议，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同时按规定报告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期间有关信息，在有可能威胁居民区、重要危险设施，或者可能威胁国有林场、集中连片林区附近发生的森林火情，立即提请市森防指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

6.2 就地扑灭

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能够就地扑灭的火情，立即就地扑灭，同时报告扑救情况。不能就地扑灭的火情，乡镇办及时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统一指挥、科学扑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应急管理局调动驻地森林消防中队赶赴支援扑救，公安局赶赴现场侦察火案。火情早期处理期间一般情况不更换现场指挥长，各支援队伍应积极配合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先期处置。

6.3 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对可控火情开展有序扑救，按照“报扑同步”原则，综合判断地形、气象、植被、道路、水源等情况，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科学指挥、科学扑救，做好

火情先期处置，同时把处置进展报告森防办。火情有进一步发展趋势，及时提请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在设立沙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之后，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自动终止。

6.4 清理余火

火场扑灭后，现场指挥部须安排人员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火场看守时间依据火场植被和火场情况确定，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并经前线指挥部组织验收合格并下达撤离命令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沙河市、邢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在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7.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森防办组织会商，研判火场气象、地形、环境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重要危险设施等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7.2.1 扑救火灾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7.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阻止火灾蔓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

施现场救治。

7.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输送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7.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队伍对火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3 沙河市层面应对工作

沙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森林火情、火灾发生后，根据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决定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各成员单位、工作组根据响应等级和职责有序开展扑救工作。

7.3.1 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接到火情报告后，经属地乡镇办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早期处理、先期处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火场持续 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有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③可能威胁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的森林火灾；

④需要市森防办协调增援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接到火灾报告，由市森防办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设立前线指挥部，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市森防办主任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①调动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救；

②视情况调动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扑救；

③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制定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保护和转移方案，采取措施防止火场向该区域蔓延；

④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率工作组赶赴火场，支援现场扑救；

⑤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4）应急响应终止

火场全部扑灭并清理验收合格之后，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授权市森防办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7.3.2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火场持续 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 1 人以上重伤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④威胁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的森林火灾；

⑤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⑥在沙河市交界区域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⑦需要邢台市森防指协调增援的森林火灾。

（2）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市森防办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应急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组织全市力量开展扑救；

②调动市消防救援大队、其他乡镇办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增援扑救；

③动员可能受威胁人员转移，转运重要物资，采取措施防止火场向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蔓延；

④市森防指各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扑救及相应工作；

⑤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⑦视情况申请邢台市森防指协调增援。

（4）应急响应终止

火场全部扑灭并清理验收合格之后，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7.3.3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火场持续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 2 人以上重伤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的森林火灾；

④严重威胁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⑤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⑥在邢台市交界区域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⑦受到媒体关注，国家指挥部、河北省领导批示指示的森林火灾；

⑧需要邢台市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2）启动程序

根据火场势态，由市森防指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应急响应措施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市森防指指挥长任前线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视情况申请临近县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

②转移受火场威胁人员，转运重要物资，采取措施阻止火场向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蔓延；

③市气象局适时进行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

④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⑤做好各增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⑥申请邢台市森防指协调支援扑救；

(4) 应急响应终止

火场全部扑灭并清理验收合格之后，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森防指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7.3.4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火场持续 2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②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严重威胁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④老爷山等重点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⑤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可能受到威胁，经济和有关行业可能遭受损失，国家或省领导关注的森林火灾；

⑥需要请求邢台市、河北省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2) 启动程序

根据火场态势，由市森防指组织会商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措施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前线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组织沙河市及各方支援力量有序开展扑救工作；

②视情况申请临近省和国家森林消防力量或军队增援；

③排查转移受威胁人员，全力阻止火场向居民区或重要危险设施蔓延，安排消防车盯守重要目标；

④做好来援工作人员安全保护及后勤保障工作；

⑤视情况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⑥配合邢台市、河北省森防指开展相应工作。

(4) 应急响应终止

火场全部扑灭并清理验收合格之后，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公安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政府和市森防指提交评估报告，并逐级报送上级森防办。沙河市、邢台市森防指分别负责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

8.2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4 工作总结

市森防办、乡镇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办向市森防办报送火灾扑救乡级工作总结，市森防办向市政府和邢台市森防办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邢台市森防办向邢台市政府和省森防办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 综合保障

9.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能分工，建立领导组织，明确人员具体任务，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更新调整，确保能够按要求迅速响应。

市森防指每年防火期前定期更新组成人员以及工作组人员，特殊情况及时变更。

9.2 输送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车辆，保障本单位人员、装备、物资及时抵达现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以运兵车为主；交通保障组统筹协调跨区域集中输送事宜。

9.3 资金保障

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9.4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乡镇办根据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林场、涉林经营单位、涉林旅游景点和村庄、林

地承包人要储备充足扑火机具、工具。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移动沙河分公司、联通沙河分公司、电信沙河分公司、铁塔沙河分公司负责扑火现场的应急电力和应急通讯保障工作。组建稳定可靠、互联互通的森林火灾应急通信系统。

9.6 后勤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办负责扑火后勤保障。乡镇办应当组织运送火灾现场所需的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发生地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等物资不足时，由市森防办协调调集。

10 附则

10.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0.2 数字说明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3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10.4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落实组织、人员、技术、程序、物资、设备、车辆等应急措施，并报市森防办备案。

预案实施后，由市森防指定期组织评估，并视情况及时修订后报市政府批准。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河市森防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邢台市森防办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协调调度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办和相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供应工作。

二、火情监测组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分析森林火灾现场形势，为前线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负责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工作事宜；

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会商制定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提请市森防指发布；负责全市森林火情监测、核查工作，对有可能威胁居民区、重要危险设施，以及可能威胁国有林场、集中连片林区森林火情，及时提请市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要求和程序上报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期间的火情报告。

三、火灾案件侦破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情、火灾案件的侦破、行政查处工作，打击违法野外用火，及时赶赴现场收集证据、开展侦查调查，依法依规追查追究肇事者责任。

四、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

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五、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派出医疗救护卫生小组，携带医疗物资赶赴现场，靠前设置救护点，开展救护工作，提供医疗服务，及时救治和转运伤员；加强卫生防疫，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伤情、疫情；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医疗救护电话：

卫健局：8701200（值班）

市人民医院：8802761（值班）
8800999（急救）

市中医院：8901345（值班）
120（急救）

蝉房乡卫生院：8885969

王彦民：13643295558

刘石岗镇卫生院：8658988

孟银生：13785901456

柴关乡卫生院：8686120

王鹏飞：15030499947

册井镇卫生院：8681630

赵英涛：13903192199

綦村镇卫生院：8633928

石建国：15097937688

白塔镇卫生院：8611456

郑进国 18631938761

十里亭镇卫生院：8811120

郝立杰：13223298845

六、通信保障组

由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保障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七、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体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广体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3〕5 号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 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60 号）工作要求，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为原则，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所有水系排污口排查。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所有水系排污口整治。

2025 年底前，建立科学、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排查。

1.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本辖区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规范排查、溯源、整治程序，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压实责任，加强组织调度和部门联动，扎实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全面摸清底数。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工作要求，按照三级排查模式，综合采用人工徒步排查及科技手段排查等方式，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

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对排查出的排污口，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范编码命名，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全面建立排污口台账。2023 年每个季度末，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系统推进溯源。

3. 确定责任主体。根据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调查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属地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办、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同步监测研判。为全面掌握入河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按照“边查边测”原则，在人工现场排查阶段应对疑难复杂点位开展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口既要上岸查污染源，又要同步开展河流水质监测，用数据溯源污染段和污染点，准确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

(三) 分类实施整治。

5.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污

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确定排污口分类。(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明确整治要求。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2023 年 10 月底前，填报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根据排污口及责任主体清单，细化明确每个排污口具体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及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安排，有效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管网空白等难点、痛点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合理设置整治期限，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通过对排污口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做

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安全有序，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推进整治。取缔、合并的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未经审核同意设置且达不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清理合并一批。有序推进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作，积极推动依法规范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

并。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多个排污口的要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排污口审批等基本信息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并上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规范整治一批。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等方面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分类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

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共用排污口的，应明确各排污单位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针对性措施，对存在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牌，设置专门的排污口监测采样点，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

（四）推进长效监管。

10. 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11. 严格设置审核。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全邢台市（由国家和省负责设置审核的除外）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的统一管理，统筹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按照分级审核权限，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配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

12. 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务、城管、农业农村、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排污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鼓励根据辖区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推动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加强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排污口信息化、智慧化监管，依托省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照省、市有关部署，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办、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市主管部门牵头抓推进、市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具体抓落实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所需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要会同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组织调度，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检查，对在排污口排查整

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严格环境执法。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四）强化科技支撑。全面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热成像、管线排查等各类实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应用，为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开展排污口环境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为科学、精准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引导公众投入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排污单位自律意识。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_____入河排污口
排查溯源信息表

3. _____入河排污口
“一口一策”整治清单

附件 1

沙河市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国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任力杰	市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王立辉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局长
成 员：	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申志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占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志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程江波	市财政局局长
	韩伟波	裕琰办事处主任
	王飞虎	桥东办事处主任
	张 超	桥西办事处主任
	姚广科	周庄办事处主任
	韩健鹏	赞善办事处主任
	王镜宇	新城镇政府镇长
	马建强	白塔镇政府镇长
	元广瑞	十里亭镇政府镇长
	陈相涛	綦村镇政府镇长
	刘鹏达	册井镇政府镇长
	史晓明	刘石岗镇政府镇长
	李燕科	柴关乡政府乡长
	许磊杰	蝉房乡政府乡长

王润波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沙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副局长裴建国担任，负责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调度和督促指导等工作。